

说 明

1.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是使用实验动物进行动物实验的合法凭证。
2. 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许可证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转让，除发证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扣留和吊销。
4. 持证单位使用实验动物进行科学实验应该在许可范围内进行。
5. 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时，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取消业务时应交回许可证正、副本。
6. 持证单位应接受年检，年检合格后许可证继续有效。
7. 许可证被发证机关收回后，自行失效。

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

(副 本)

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号：SYXK(滇)K2018—0005

单位名称：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

法定代表人：孙航

设施地址：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
动物实验中心

适用范围：屏障环境(IVC)：大鼠、小鼠

有效期：2018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

发证单位：昆明市科学技术局

发证日期：2018年8月15日

年检记录

经年检，你单位许可证 2019 年度继续有效。 年检有效期 2019 年 7 月 - 2020 年 6 月 (检验机关章) 2019 年 7 月 10 日	经年检，你单位许可证 2020 年度继续有效。 年检有效期 2020 年 6 月 - 2021 年 5 月 (检验机关章) 2020 年 12 月 15 日
经年检，你单位许可证 2021 年度继续有效。 年检有效期 2021 年 6 月 - 2022 年 5 月 (检验机关章) 2021 年 10 月 8 日	经年检，你单位许可证 年度继续有效。 (检验机关章) 年 月 日

变更记录

变更日期	变更项目	签章